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8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五、结论意见.....	4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正方软件	指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更名
正方有限	指	杭州正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正方软件之前身
杭州职正	指	杭州职正科技有限公司，系正方软件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正方元茂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职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松投资	指	杭州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正方软件之控股股东
红枫投资	指	杭州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红正企管	指	杭州红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浙江汇贤	指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正方软件之股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20]1292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后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4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459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0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1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2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刘志华律师、刘莹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刘志华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

刘莹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 4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企查查（www.qichacha.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

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动产情况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网页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证明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相关的协议、决议、记账凭证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

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事项之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有关政府网站查询结果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书面说明、确认函、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承诺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

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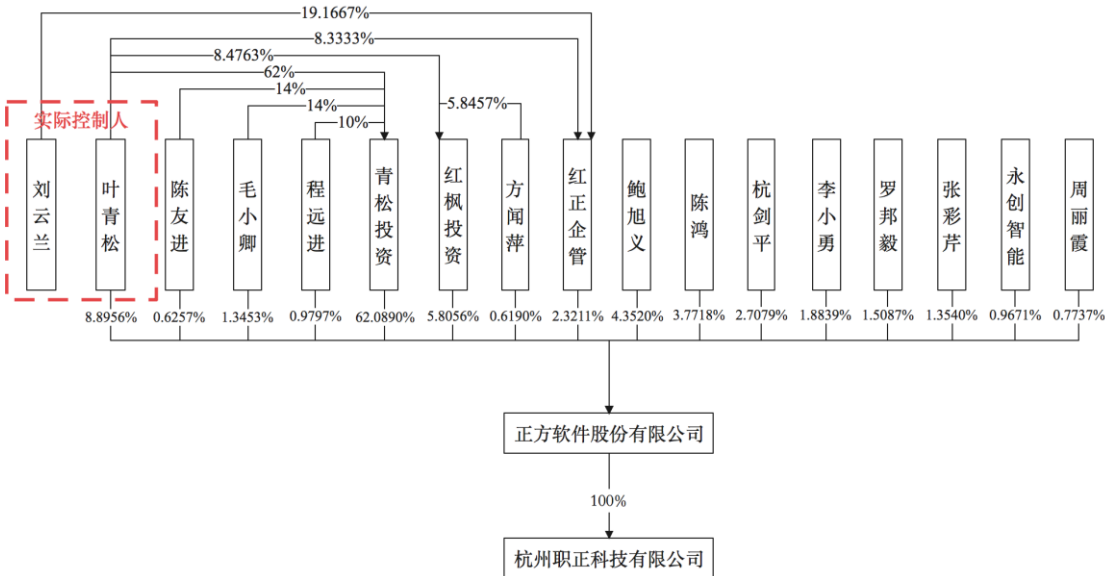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注：叶青松、刘云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青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2534406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2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青松
注册资本	5,17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文教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青松投资	3,210.00	62.0890
2	叶青松	459.90	8.8956
3	红枫投资	300.15	5.8056
4	鲍旭义	225.00	4.3520
5	陈鸿	195.00	3.7718
6	杭剑平	140.00	2.70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7	红正企管	120.00	2.3211
8	李小勇	97.40	1.8839
9	罗邦毅	78.00	1.5087
10	张彩芹	70.00	1.3540
11	毛小卿	69.55	1.3453
12	程远进	50.65	0.9797
13	永创智能	50.00	0.9671
14	周丽霞	40.00	0.7737
15	陈友进	32.35	0.6257
16	方闻萍	32.00	0.6190
合 计		5,17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数5,17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

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3.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④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⑨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本议案有效期届满，但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慧校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正方智慧教育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有累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3 月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正方有限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5,216,758.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

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43,926.94 元、50,540,043.97 元和 82,919,715.72 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蒋村派出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正方有限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收款凭证、相关股东接受本所律师访谈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结果，主要资产共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围绕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和服务、硬件及集成等，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代码为 I）下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为 6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17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72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不超过 6,893.3334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27,492.20 元和 87,612,921.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40,043.97 元和 82,919,715.72 元，按孰低者计算，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

有关规定，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正方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9 年 3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09 年 3 月，正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书约定同意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正方有限账面净资产中大于 3,000 万元的，以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照其在正方有限的出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正方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正方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正方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正方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及验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围绕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和服务、硬件及集成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正方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正方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正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

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有关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服务、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设有产品规划与方案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管理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杭州职正。杭州职正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 2 名法人青松投资、红枫投资及叶青松、阙秀钗、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等 5 名自然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青松投资	2,100.00	70.00	杭州市西湖区
2	叶青松	306.60	10.22	杭州市西湖区
3	阙秀钗	231.60	7.72	浙江省松阳县
4	红枫投资	200.10	6.67	杭州市西湖区
5	毛小卿	59.70	1.99	杭州市西湖区
6	陈友进	54.90	1.83	杭州市西湖区
7	程远进	47.10	1.57	杭州市西湖区
合 计		3,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青松投资、红枫投资均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7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青松投资、红枫投资、永创智能，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红正企管以及叶青松、鲍旭义、陈鸿、杭剑平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青松投资	3,210.00	62.0890
2	叶青松	459.90	8.8956
3	红枫投资	300.15	5.8056
4	鲍旭义	225.00	4.3520
5	陈鸿	195.00	3.7718
6	杭剑平	140.00	2.7079
7	红正企管	120.00	2.3211
8	李小勇	97.40	1.8839
9	罗邦毅	78.00	1.5087
10	张彩芹	70.00	1.3540
11	毛小卿	69.55	1.3453
12	程远进	50.65	0.9797
13	永创智能	50.00	0.9671
14	周丽霞	40.00	0.7737
15	陈友进	32.35	0.62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6	方闻萍	32.00	0.6190
合 计		5,170.00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

1、青松投资

青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8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成员刘云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毛小卿担任该公司监事。

青松投资系一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当时正方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按其在正方有限的相对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82944964R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松投资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4-3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云兰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青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
1	叶青松	217.00	6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友进	49.00	14.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毛小卿	49.00	14.00	副总经理
4	程远进	35.00	10.0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350.00	100.00	——

青松投资投资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红枫投资

红枫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00.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56%。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琴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方海林担任该公司监事。

红枫投资系一家以正方有限员工持股为目的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为 91330106682940621E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枫投资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4-3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琴芳
注册资本	153.9595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3、红正企管

红正企管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21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员叶青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正企管系一家以发行人员工持股为目的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KC649XJ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正企管的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红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青松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3 幢 350 室
总出资额	81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4、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现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671%。

永创智能系一家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4143864U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创智能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注册资本	43,938.9026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材料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

	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7日至长期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叶青松	33082319720806****	杭州市西湖区	459.90	8.895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鲍旭义	33032419630827****	杭州市西湖区	225.00	4.3520	--
3	陈鸿	33010619670315****	杭州市西湖区	195.00	3.7718	--
4	杭剑平	33010619670828****	杭州市西湖区	140.00	2.7079	--
5	李小勇	33010619650211****	杭州市下城区	97.40	1.8839	--
6	罗邦毅	33260319671226****	杭州市西湖区	78.00	1.5087	--
7	张彩芹	33062419721109****	杭州市下城区	70.00	1.3540	--
8	毛小卿	33082319741219****	杭州市西湖区	69.55	1.3453	副总经理
9	程远进	33012419780109****	杭州市西湖区	50.65	0.9797	监事
10	周丽霞	33082319810312****	杭州市西湖区	40.00	0.7737	--
11	陈友进	33082319731019****	杭州市西湖区	32.35	0.6257	董事、副总经理
12	方闻萍	33012219690617****	浙江省桐庐县	32.00	0.6190	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1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正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正方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正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出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正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正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东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且已实缴到位。

3、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或其后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青松、刘云兰夫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89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正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11%的股份。叶青松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 62.00%的股权，其配偶刘云兰担任青松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青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红正企管 8.3333%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青松对青松投资股东会及红正企管施加重大影响，刘云兰对青松投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叶青松、刘云兰夫妇通过青松投资、红正企管间接控制发行人 64.4101%的表决权。叶青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56%的股份，其直接及通过青松投资、红正企管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057%的表决权。

叶青松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工作，刘云兰担任发行人之董事，叶青松、刘云兰夫妇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

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职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青松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56%以上的股份，青松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62.0890%以上的股份，叶青松一直持有青松投资 62%以上的股权，因此叶青松最近两年持续控制发行人 70.9846%以上的表决权；同时，叶青松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刘云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青松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叶青松、刘云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的股东；叶青松、方闻萍同时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红枫投资的股东；叶青松为发行人股东红正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红枫投资、红正企管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中叶青松、王琴芳、许花、柴娜娜、赵川同时持有该二名股东的股权/合伙份额，叶青松配偶刘云兰为红正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股东罗邦毅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永创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发行人股东张彩芹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永创智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发行人股东叶青松与发行人股东红正企管股东刘云兰系夫妻；

6、发行人股东叶青松与发行人股东周丽霞系表兄妹关系；

7、发行人股东红枫投资的股东余云宝系发行人股东叶青松的弟媳。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青松投资、红枫投资、永创智能、红正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正方有限的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正方有限系由自然人陈友进和毛小卿共同出资于1999年1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正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正方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评估、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正方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四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正方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正方有限设立后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实物出资评估、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系为真实、有效，正方有限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正方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正方有限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十次股份转让、五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国有股东退出已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评估和进场交易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前身正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青松投资、红枫投资。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青松投资、红枫投资的持股及基本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叶青松、陈友进、程远

进、毛小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青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56%股份，并通过红正企管、青松投资、红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9.169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0650%股份；陈友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57%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8.692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182%股份；程远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97%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208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886%股份；毛小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53%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8.692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378%股份。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青松、刘云兰夫妇。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职正。杭州职正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64974916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职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 1 号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青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杭州职正唯一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青松（董事长、总经理）、刘云兰（董事）、陈友进（董事、副总经理）、王琴芳（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宏森（独立董事）、刘斌（独立董事）、凌云（独立董事）、程远进（监事会主席）、谢鲜均（职工代表监事）、郑红建（监事）、毛小卿（副总经理）、许花（副总经理）和翁淑媛（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云兰，监事为毛小卿。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职正、控股股东青松投资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红正企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叶青松控制的企业。叶青松为红正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红正企管的基本情况。

7、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敬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敬业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敬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杭州得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朔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得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朔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鄂安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雅哈食品便利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方：方闻萍、浙江树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为相关股东代缴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产生。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于 2019 年末之前归还，且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通过追认履行决策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的行为。为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行为的内控程序，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于 2019 年末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为相关股东代缴股份转让之个人所得税产生，除因少量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未计息外，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其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控制企业”）与正方软件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正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正方软件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正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正方软件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正方软件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均已就避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追认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企业青松投资、红枫投资、红正企管除对发行人投资持股外，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2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48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权、136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域名与13项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认定的软件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空调、服务器、TC终端等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2,513,530.35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

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 19 处房屋用于经营，并将自有的 2 处房屋出租。发行人承租的 19 项租赁中，4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且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未予备案没有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非日常经营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土地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同签订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订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之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职正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履约或因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销售其产品过程中，依照相关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其前身正方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 5 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一百九十六条，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除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外，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1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

权。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如下：

1、202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具体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叶青松兼任）、副总经理 3 人（其中 1 名由董事陈友进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王琴芳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9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销售

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 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实际税负率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06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3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对其处罚均属于金额较小且在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的罚款，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情节显著轻微。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之“正方智慧教育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建设项目”“智慧校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该制度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2、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投资产业，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科技创新、服务教育’的发展宗旨，致力于以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变革，支撑‘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助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模式。

面向高校发展的核心需求和瓶颈问题，继续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强化‘组件+应用’‘平台+应用’一体化部署方式，不断完善智慧服务中心、业务构建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标准制定与管理中心、安全防护与运维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立志成为完善教育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智能化校园的中坚力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

露）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大庆市伟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案件中涉及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主体的主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瑞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旻盛科技有限公司于其设立的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系上述二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项目的最终用户处于相同城市，产品提供或服务实施具有便捷性，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以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之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源于国家行政机关制订出具的官方报告或权威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来源具有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且不存在付费、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一年 11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刘志华

刘志华

刘莹

刘莹